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华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长春市华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及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交易行为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